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函〔2019〕7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市旧堤改造 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铁路医院和百旺 大桥污水提升泵站航道通航条件 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韶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局：

你单位关于韶关市旧堤改造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市政设施修复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铁路医院、百旺大桥污水提升泵站（分部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韶关市旧堤改造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铁路医院污水提升泵站位于浈江左岸曲江大桥上游约640米处，百旺大桥污水提升泵

站位于北江龙洲岛左汊左岸百旺大桥下游约 50 米处。工程处于孟洲坝枢纽库区内，河床、河势基本稳定，水深良好，水流平缓。泵站均沿岸布置，工程主要为河堤修复，同意工程选址。

二、通航技术要求

基本同意《韶关市旧堤改造加固及环境改造工程（市政设施修复及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工程）-铁路医院、百旺大桥污水提升泵站（分部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论证提出的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铁路医院污水提升泵站位于浈江左岸上，修复河堤长约 30 米，设计堤顶高程 57.78 米（1985 国家高程基准，下同），堤岸断面为直立式，与现有堤岸顺接，采用抛石护脚，护脚向河中伸出堤岸线约 7 米、顶面高程 51.42 米，其边线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 60 米；百旺大桥污水提升泵站位于北江左岸上，修复河堤长约 30 米，设计堤顶高程 56.22 米，堤岸断面为直立式，与现有堤岸顺接，采用抛石护脚，护脚向河中伸出堤岸线约 16 米、顶面高程 49.14 米，其边线与规划航道边线最小间距约 40 米。工程布置对浈江和北江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均较小，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基本同意《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为确

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必要的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韶关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韶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 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 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韶关航道事务中心，韶关市交通运输局。